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1  
凌煒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2  
李志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香港足球總會

董事  
陳志康先生

行政總裁  
溫達倫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石威廉先生

鄧宇軒先生

香港足球史學會

賴文輝先生

陳嘉朗先生

施建章先生

趙浩霖先生

麥嘉欣先生

撐場大聯盟

陳智聰先生

文彼得先生

陳偉豪先生

西環飛躍動力

葉錦龍先生

香港體育關注組

陳兆陽先生

公民黨

鄭達鴻先生

李峻嶸先生

將軍澳社群福利會

黃煒龍先生

呂智偉先生

劉觀成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吳秉東先生

溫仲謙先生

黎嘉雯女士

張兆高先生

李世昌先生

黃耀富先生

林慶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45/19-20(01)及 CB(2)147/19-20(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作；
- (b) 體育康樂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及
- (c)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

###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147/19-20(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47/19-20(03)號文件]的要點。

#### 討論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0年)("2020年項目")*

4. 鄭泳舜議員對 2020 年項目表示歡迎，並建議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基金專責小組")因應推行項目的經驗，精簡其申請手續。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曾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三度提供這項一次過津貼。基金專責小組並無收到任何指申請手續過於繁瑣的回應意見，但基金專責小組會持續檢討有關手續。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關愛基金會召募超過 2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來接觸"N 無人士"，以協助他們申請津貼。

5. 謝偉銓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2020 年項目要到 2020 年 7 月才推出。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這是因為事前需要數個月時間籌備設立項目辦事處及相關軟件和招聘及培訓員工。待 2021 年項目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再次推出時，所需籌備時間將會縮短。

6. 鄭泳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正就制訂計劃為"N 無人士"恆常提供現金津貼所進行的研究的情況為何。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有關研究預料會在 2020 年年底完成。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法防止現金津貼計劃推高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曾聯絡部分過往受惠的住戶，以了解他們繳交租金的情況，結果發現在統計上並沒有任何清楚跡象顯示業主會因租戶領取關愛基金的一次過生活津貼而調高租金。

7.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上述研究，讓恆常化的現金津貼計劃得以早日推出。陸頌雄議員和田北辰議員認為，這項研究的範圍應涵蓋實施租務管制的可行性。鄭俊宇議員詢問，除 2020 年項目外，基金專責小組會否因應最近發生的社會事件而考慮為低收入住戶推出其他紓困措施。他又問及《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8 年報告")何時方會完成。專責小組主席答稱，基金專責小組會樂意考慮任何推出新援助項目的建議。他表示，2018 年報告將於 2019 年 12 月中發表。在現有貧窮線分析框架下，2018 年報告中用作主體分析的貧窮數字，只會考慮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的影響，不會計及關愛基金下的一些一次性或非現金援助。2018 年報告只會把關愛基金下該等措施的扶貧成效用作補充參考。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

8. 關於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這個項目，邵家臻議員重申他關注項目的受助住戶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他表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中，約有 60%現時所繳付的租金高於對其適用的租津最高金額，他對津貼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多出的租金表示關注。

9.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每月津貼金額訂為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的 15%，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不足以全數支付受助人超出的租金款額。這項共同付款安排旨在避免觸發租金上升和令津貼變成額外租金。儘管如此，基金專責小組仍會持續檢討上述安排。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

10. 周浩鼎議員詢問領取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為何，以及會否將這項援助計劃恆常化。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這項計劃預計會在 2020 年第二季推出。推行計劃的非

政府機構會評估有關劏房住戶的實際家居環境、收入水平和需要。基金專責小組將會在適當時候評核這項計劃。

*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助推行過渡性/組合社會房屋項目試驗計劃("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

11. 謝偉銓議員察悉，關愛基金會推出 4 項新的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提供合共 510 個單位。他關注到該等新單位或未能應付需求，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渡性房屋的編配機制。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申請人須是居於不適切住房、低收入及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已有一段相當時間，方符合資格申請過渡性房屋。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將負責鑒別合資格住戶及根據上述資格準則進行篩選。

12. 陸頌雄議員詢問，為何會由關愛基金而非由政府資助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下的項目。他又詢問是否可以公屋建築項目來取代任何該等項目。朱凱廸議員詢問，關愛基金下 5 項現行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何時會移交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進一步落實推行。鑒於政府當局已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設立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擬議資助計劃")，朱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有否計劃在擬議資助計劃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前推出更多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

13. 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關愛基金的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旨在於擬議資助計劃獲得批准前，加快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改建現有校舍或設計、購買及在閒置用地上興建預製組合屋，而該等組合屋單位日後可在其他用地上循環再用。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這些項目最終會移交予運房局。然而，某些涉及更大承擔額的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或有需要由擬議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預計所需撥款額達 4 億 5,645 萬元，其開支理據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解釋，上述撥款額僅屬預算，用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的實際開支會視乎公開招標的結果而定。

### 與支援和聘請照顧者有關的援助項目

15.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邵家臻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在分析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該成效評估報告經基金專責小組審議後即會公開。邵家臻議員認為當局應直接公開該報告。張超雄議員贊同邵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當局應將上述試驗計劃恆常化。

16.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自 2016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只有 41 人受惠。他又詢問該計劃的每月津貼水平(5,000 元)會否提高。專責小組主席解釋，該津貼旨在資助合資格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因此每月津貼水平應該足夠。不過，鑒於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普遍面對就業困難，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就業支援服務。

### 醫療援助項目

17. 田北辰議員認為，用於治療肝癌的藥物侖伐替尼應納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他認為當局應更頻密地檢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的藥物，以縮短該等項目納入新藥物的時間。專責小組主席解釋，當局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涵蓋範圍。他答允會將田議員的建議轉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考慮。

18. 容海恩議員促請基金專責小組放寬首階段計劃的經濟審查準則，讓更多癌症病人受惠。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該計劃的經濟審查準則與撒瑪利亞基金的準則一致，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比率已由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調低至 20%。當局在有需要時會檢討該比率。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9. 陳志全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表示關注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使用率低的情況，並促請基金專責小組向合資格長者進一步宣傳推廣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0. 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旨在資助貧困的低收入長者鑲嵌假牙和接受其他所需的相關牙科服務，但並非所有合資格長者均有需要鑲嵌假牙。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手續相對簡便，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長者中心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所需的協助。專責小組主席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由於香港牙科服務供應有限，現階段無法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拓展至涵蓋為貧困長者提供的普通科牙科服務。

####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及篩查先導計劃*

21. 容海恩議員就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期滿結束的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及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詢問該兩項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為何。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小五及小六女學生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食衛局會因應相關檢討報告，檢視子宮頸癌篩查政策。

#### **IV. 香港足球發展**

[ 立法會 CB(2)147/19-20(05) 至 (06) 號 及 CB(2)312/19-20(01)號文件]

22. 事務委員會聽取 24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香港足球發展的課題表達意見。相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表。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代表的意見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各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五年策略計劃(2015年至2020年)，足總則正草擬新的策略計劃，為未來5年的足球發展確立方向和制訂措施。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就足總與持份者的溝通事宜所表達的意見。事實上，民政事務局及足球專責小組在五年策略計劃的中期檢討及最終檢討報告中，均促請足總與本地足球界不同持份者加強溝通及促進他們的參與；
- (b) 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建更多公共足球場，其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的項目將合共提供13個新的公共足球場。五人足球及十一人足球為國際足球協會認可的兩種賽制，故政府當局只會建造五人足球場及十一人草地足球場。儘管如此，當局亦在對草地足球場需求殷切的地區，利用個別受面積限制的用地建造七人草地足球場。政府當局亦會審慎跟進團體代表的各項意見，包括有關足球場地管理及新設施/服務的意見，例如利便以口述影像方式評述足球賽事的服務，以及為現有場地加裝上蓋和儲物設施。為增建更多足球場，政府當局已在將軍澳已修復的堆填區撥出一幅土地發展足球訓練中心，提供6個十一人足球場，並接受公眾租用。政府當局亦參考賽馬會傑志中心及車路士足球學校(香港)的經驗，為個別球會提供土地，建造足球訓練場地及學院；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商界提供贊助以支持足球發展，並藉着"M"品牌計劃為足總及其屬會提供配對撥款，作舉辦大型表演賽及邀請賽之用。然而，對於委員建議當局向贊助商戶提供稅務優惠，政府當局需要詳細考慮；及
- (d) 為打擊操控球賽活動，政府當局已委聘國際體育數據蒐集商 Sportradar 監察所有本地職業足球賽事。關於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容許針對本地足球賽事的賭波活動合法化，政府當局表示不鼓勵社會賭博風氣，並認為賭波不一定能達致推動香港足球發展的效果。

24. 足總董事陳志康先生簡介關於足總的事宜，表示自 2015 年落實五年策略計劃以來，足總在各方面的表現均逐步改善。足總在適當時候會向政府當局提交下一個策略計劃(2020 年至 2025 年)，並計劃在當中列出下述策略方針：

- (a) 訂下香港足球代表隊("香港隊")入圍 2034 年世界盃決賽周賽事的長遠目標；
- (b) 加強香港隊的踢法及戰術，以期提升其國際排名；
- (c) 發展一套更有系統的模式訓練球員；
- (d) 推展"全民足球"概念，提高市民對足球的興趣；及
- (e) 優化為足總聯賽參賽球隊提供的資金安排。

政府當局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於下午 12 時 58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 討論

### *推動香港足球發展*

26. 邵家臻議員認為應選任更多球員及球迷代表加入足總董事局，方能提升足總的管治。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元朗足球隊的名譽贊助人，其兒子則代表足總青少年聯賽球隊出賽。他建議足總考慮免費派發本地足球賽事門票以提高入座率及受歡迎程度。副主席建議，香港超級聯賽的賽事應提供免費電視直播。他和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訂立稅務優惠的建議，從而鼓勵商界為球會及賽事提供更多贊助，確保球會有穩定及足夠的收入。主席亦表達類似意見。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商戶為球會及賽事提供贊助。此外，政府當局已向足總撥款約 1 億元以落實推行五年策略計劃，有需要時或會增撥更多資源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28.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建議，針對本地足球賽事的賭波活動合法化後所帶來的收益可用於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政府當局應就其可行性進行研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意見，表示針對本地足球賽事的賭波活動合法化未必有助於推動香港足球發展。足總董事陳志康先生表示，他個人支持上述建議。

### *足球員的事業前景*

29. 楊岳橋議員認為，職業足球員有穩定的事業前景至為重要，因為這樣方能使足球員成為青年人可以選擇的職業。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加強對退役足球員的支援措施，並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有何計劃。

30. 體育專員表示，足總在草擬下個策略計劃時正制訂計劃，讓球員為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做好

準備，並提供相關支援。此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獲政府資助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協助不同項目的運動員過渡至新事業。體育專員回應有關為球員提供例如公共房屋等具體支援的建議時提到，球員與其所屬球會之間的僱傭合約屬載有商業資料的私人合約，由足總聯絡其屬會以蒐集關於球員薪酬待遇水平等的相關資料，以確定球員的實際需要再訂出計劃來加強支援退役球員，似乎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足總董事陳志康先生表示，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或有助加強對球員這方面的支援。

31. 體育專員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市場資料，本地球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近年有所改善。舉例而言，本地球員為中國足球協會("中國足協")超級聯賽或中國足協甲級聯賽的球會效力可獲吸引的薪酬福利條件，經政府當局、足總與中國足協作出商討後，合資格香港球員已獲准代表這些球會出賽。足總亦已加強其教練培訓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與中國足協溝通，以期讓更多香港球員獲准代表中國足協聯賽的球會出賽。

#### *提供公共足球場及相關配套設施*

32.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建造新的公眾足球場地進度緩慢，可能妨礙政府當局打擊場地預訂炒賣活動方面的工作。他表示，現時有 4 個十一人足球場正在動工，當中 2 個位於啟德體育園及 1 個位於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的足球場並不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體通系統所涵蓋，市民大眾不能透過該系統預訂這些場地。邵議員亦關注到，計劃中位於大埔第 33 區的球場既會用於踢足球也會用於打欖球。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建造更多十一人天然草足球場以利便職業足球訓練。再者，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足球場地的規劃。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香港增建更多足球場。他解釋，在頻密使用下，仿真草足球場比天然草足球場更耐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1</sup> 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查詢時承諾會

經辦人/部門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共足球場有否提供飲水機，以及如場地沒有提供這項設施，說明原因為何。

(於下午 1 時 13 分，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30 分。委員表示同意。)

議案

34. 委員察悉，副主席、陸頌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提出議案。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夠，加上此刻會議室內法定人數不足，擬議議案將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會後補注：該 3 項擬議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318/19-20(03) 至 (05) 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舉行的會議

聽取各界就"香港足球發展"表達意見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1.* | 石威廉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賽馬會傑志中心("傑志中心")有效提供了支援職業和業餘球隊的優質足球訓練場地。政府當局應准許和促成其他球會以傑志中心運作模式為基礎來獨立營運場地，在職業和社區層面進一步加強足球訓練。</li> <li>政府當局應在香港增建更多足球場地和打擊場地預訂方面的炒賣活動。</li> </ul> |
| 2.  | 鄧宇軒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173/19-20(02)號文件</li> </ul>  |
| 3.  | 香港足球史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173/19-20(04)號文件</li> </ul>  |
| 4.* | 陳嘉朗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尖旺區缺乏優質足球場地，部分現有場地亦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櫻桃街公園的人造草球場和九龍公園的硬地足球場；前者現時狀況甚差，後者欠缺足夠支援配套設施(例如飲水機、儲物櫃和看台上蓋)。</li> </ul>  |
| 5.  | 施建章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173/19-20(07)號文件</li> </ul>  |
| 6.  | 趙浩霖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368/19-20(01)號文件</li> </ul>  |
| 7.* | 麥嘉欣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普遍缺乏足球場，加上場地預訂方面有炒賣活動，令各業餘級別的足球隊難以訂到場地進行足球訓練。此問題已對培育年輕球員造成嚴重窒礙。</li> </ul>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8.   | 撐場大聯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73/19-20(01)號文件</li> <li>• 立法會 CB(2)190/19-20(01)號文件</li> </ul>   |
| 9.*  | 文彼得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訂立稅務優惠，鼓勵商界提供贊助以支持本地足球隊。</li> <l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提升該署轄下足球場地的支援配套設施，以配合球員需要。例如康文署應考慮在足球場旁邊安裝設有更衣室、儲物櫃和健身設備的貨櫃箱。</li> </ul>                             |
| 10.* | 陳偉豪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香港普遍缺乏足球場，致使業餘球隊的足球教練難以覓得固定場地舉行訓練課。</li> <li>• 人造草足球場並非進行專業足球訓練的理想場地，因為這類足球場對球員構成較高受傷風險，而且經日曬後表面溫度會很高。政府當局應改為在交通方便的地點提供更多天然草足球場，以利便進行專業足球訓練。</li> </ul> |
| 11.* | 西環飛躍動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西區現時並無標準十一人足球場。政府當局應在香港增建更多足球場地，並為全部 18 支地區足球隊提供專有的標準足球場作為球隊主場。</li> <li>• 政府當局應設法鼓勵各界在不同業餘級別成立足球隊。</li> </ul>   |
| 12.* | 香港體育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傑志中心對在社區層面推廣足球發展而言極為重要，長遠應保留該中心供專業和業餘足球訓練之用。當局亦應撥出場地予其他球會獨立營運。</li> </ul>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推廣香港足球發展時應參考其他亞洲國家的經驗，例如日本、韓國和越南。</li> </ul>   |
| 13.* | 公民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在制訂關乎香港足球發展的政策時，應繼續聽取球迷的意見。</li> <li>應訂立稅務優惠，鼓勵商界提供贊助以支持本地足球隊，並應提供機會予青少年參與不同層級的足球活動。</li> <li>政府當局應在香港增建更多足球場。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將香港大球場("大球場")重建為運動場以供市民享用，當局不應為騰出空間建設新跑道而削減看台座位數目。大球場在新的啟德體育園落成後亦應保持其作為大型體育場館的功能，不應當成是灣仔運動場的代替品。</li> </ul> |
| 14.  | 李峻嶸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368/19-20(02)號文件</li> </ul>   |
| 15.* | 將軍澳社群福利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升香港足球場地及設施的質素。</li> <li>應改善球員和教練的薪酬待遇和事業前景，使足球員成為青年人可以選擇的職業和吸引優質教練。地區足球隊應與地方社區加強聯繫。</li> </ul>   |
| 16.* | 呂智偉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過去 20 年，香港足球發展進度緩慢，香港足球代表隊("香港隊")的世界排名亦大幅下跌。</li> <li>為加強專業足球訓練，政府當局應將其現有七人足球場改建為標準五人或十一人足球場；而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球會應獲提供備有充足支援配套設施的專門主場。</li> </ul>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p>大球場長遠應保持其作為大型體育場館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高港超聯賽事的入座率和舉辦更多足球錦標賽及發展項目以推廣足球，並應為正要退役的前職業足球員加強提供就業支援。</li> </ul>  |
| 17.  | 劉觀成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190/19-20(04)號文件</li> </ul>  |
| 18.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 CB(2)312/19-20(02)號文件</li> </ul>  |
| 19.* | 溫仲謙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足球發展在過去 30 年進度緩慢。</li> <li>應加強對香港隊和地區足球隊的支援，藉以提升其表現和管治。</li> </ul>  |
| 20.* | 黎嘉雯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超聯球會應可優先預訂其主場以進行訓練。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措施打擊場地預訂方面的炒賣活動。</li> <li>應推出措施以利便球員更容易使用將軍澳的足球訓練中心。</li> <li>關於支持本地足球隊的觀眾在賽事期間進行的打氣活動，康文署應放寬對該等活動的限制。足總日後亦應繼續聽取球迷的意見。</li> </ul> |
| 21.* | 張兆高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足總應設法提高港超聯賽事的入座率。例如應在有需要時更周到地編排賽程，讓觀眾有時間從某球場前往另一球場觀看下一場比賽。足總日後應繼續聽取球迷的意見。</li> <li>應透過例如聘用海外教練加強球隊戰術來提升香港隊的專業訓練質素。</li> </ul>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22.* | 李世昌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及足總應更努力促進球迷的參與。</li> <li>• 足總應禁止同一商戶在同一聯賽中贊助多於一間球會。足總亦應修改各級聯賽的賽程編排機制。</li> </ul>   |
| 23.* | 黃耀富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足總設立的各級聯賽應交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賽馬會)管理，以改善管治和打擊操控球賽活動。</li> <li>• 應訂立稅務優惠，鼓勵上市公司提供贊助以支持本地足球隊。足球應獲列為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體育項目。</li> <li>• 應加強發展五人足球和提供更多有蓋五人足球場</li> </ul> |
| 24.  | 林慶麒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368/19-20(03)號文件</li> </ul>   |

\* 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4月28日